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4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718號、第19626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或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、6行原記載「㈠於於112年3月4日19時36分許」等語部分，應予更正為「㈠於112年3月4日19時36分許」等語。

㈡證據部分：被告李正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）。

㈢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另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2.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時、地竊取哈密瓜1顆、木瓜2顆及神明衣物1件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

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3.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，且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，應分論併罰。

4.刑之加重減輕

⑴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（接續執行拘役30日，於112年1月11日出監）等情，為被告所坦承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1頁）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至66頁），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各罪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。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，均依法加重其刑。

⑵被告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2次竊盜犯行之實行，惟均尚未得手，均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均減輕其刑。並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部分，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5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（不包含上開累犯部分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5至66頁）；其為圖己利，竊取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財物或於犯罪事實欄一㈡著手行竊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其行為殊無可取；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

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未與被害人蔡坤勇和解並彌補被害人蔡坤勇損失、被害人李月珠、花育蓉幸未受有財產損害之情況，兼衡其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詳如本院易字卷第82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6.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而更加妥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所犯數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，應嗣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，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

7.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取之被害人蔡坤勇管領之哈密瓜1顆、木瓜2顆及神明衣物1件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敬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哈密瓜壹顆、木瓜貳顆及神明衣物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關於	李正忠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
	被害人李月珠部分	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關於被害人花育蓉部分	李正忠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718號

112年度偵字第19626號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正忠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69號、111年度沙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同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40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：㈠於於112年3月4日19時36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蔡坤勇所管領之觀音亭廟內，徒手竊取供桌之哈密瓜1顆、木瓜2顆及神明衣物1件，得手後放置於隨身攜帶之塑袋內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(112年度偵字第19626號案)；㈡於112年2月27日23時40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徒手開啟李月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花育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並翻找財物，然未見值錢之財物而未得手，惟過程恰為黃煒盛目擊，遂報警處理，因而查知上情(112年度偵字第19718號

案)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李正忠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有竊取1顆哈密瓜；伊因為好奇翻動機車坐墊，為何坐墊沒鎖，沒拿東西就再蓋回去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證人即被害人蔡坤勇、李月珠、花育蓉、證人即目擊者黃煒盛於警詢時證述在卷，並有觀音亭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數張、證人黃煒盛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數張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已著手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謝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雅君